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 号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前期以 3.26 亿元现金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100%股权，瑞帆节能交易对手方承诺瑞帆节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900 万元、4,500 万元、5,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度，瑞帆节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4.33%、100.06%、100.77%，业绩承诺连续 3 年精准达标。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瑞帆节能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营收采购占比情况，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瑞帆节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补充说明瑞帆节能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合理性；（3）请结合瑞帆节能近三年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及各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瑞帆节能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行业匹配，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依据瑞帆节能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详

细披露瑞帆节能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瑞帆节能收入的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5）瑞帆节能连续3年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况，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成本-节能服务行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283万、6万元、4,807万元，同比分别减少70%、89%、9.7%，公司报告期内节能服务行业营业收入为1.06亿元，同比减少3%。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节能服务行业主要合同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节能服务行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金额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节能服务行业营业收入与其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否匹配；（3）节能服务行业关于采购与付款、成本结转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节能服务行业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瑞利”）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聚源瑞利持有公司股份82,578,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00%，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41,111,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份转让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计划。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能源行业毛利率为 18.14%，比去年同期增加 6.34%，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营业收入-能源行业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856 万元，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 66.88%，主要原因是出售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出售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售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你公司报告期内损益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5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你对秦皇岛卓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环保”）、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发”）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 万元、5,332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5.55 万元、56.46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卓创环保、常州中发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你对卓创环保、常州中发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上述款项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海光图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167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背景、账龄 3 年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就上述预付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产品支持及调研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分别为 3,274 万元、1,161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86%、103%。请公司补充说明产品支持及调研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的明细及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为 2,956 万元，同比增长 79%。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库龄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为关联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钢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 3,408 万元，报告期末对津西钢铁应收账款余额 1,5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公司对津西钢铁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回款。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5日